

七. 所有請願書及公文原件應備供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委員或託管理事會理事審閱；如有關於個別複製任一請願書或公文之請求，由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或託管理事會決定之。

八. 公文分類委員會應就其工作向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提具報告。

一七一四(二十). 一九五七年聯合國東非託管領土觀察團任務規定

託管理事會，

業已委派東非託管領土第四次定期觀察團，由團長 Mr. Max H. Dorsenville (海地)、團員 Mr. Robert Napier Hamilton (澳大利亞)、U Tin Maung (緬甸) 及 Mr. Jean Cédile (法蘭西) 組成，

備悉該觀察團將由秘書處人員及當地行政當局所派人員予以協助，

業已決定該觀察團應於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四日啓程，依次觀察義管索馬利蘭、坦干伊喀及盧安達烏隆提等託管領土。

一. 訓令觀察團參照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三二一(四)之規定，就上述三託管領土為實現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定目標而採取之措施，儘詳調查具報；

二. 訓令觀察團參照託管理事會及大會之討論暨其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各方就該三託管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所提出之問題，以及理事會所接有關各該託管領土之請願書、以往東非託管領土定期觀察團之報告書、各管理當局對此等報告書之意見書中所提出之各項問題斟酌情形，加以注意；

三. 訓令觀察團在不妨礙理事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行動範圍內接受請願書，並對其中認為應予特別調查者，於諮詢關係管理當局之當地代表後，實地調查之；

四. 訓令觀察團商同管理當局，審查當局依據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決議案三十六(三)及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四(八)為使託管領土人民獲悉聯合國情報起見業已採取或行將採取之措施，並擔任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決議案三一一(八)中所列舉之職務；

五. 請視察團於實際可能範圍內儘速就所觀察之每一託管領土，向理事會提出觀察結果報告，附載觀察團認為需要提出之意見、結論及建議。

一九五七年七月九日，
第八三六次會議。

一七一五(二十). 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九條之修訂

託管理事會，

決定修訂其議事規則³第十九條條文，以“一月”二字替代“六月”二字。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八三八次會議。

就有關各託管領土之請願書 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 坦干伊喀

一七一六(二十). 坦干伊喀非洲國民協會所遞請願書 (T/PET.2/198 and Add.1 and 2)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聯合王國審查坦干伊喀非洲國民協會所遞有關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請願書，⁴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節稱一九五五年刑法（修正）條例主要目的在保持並促進該領土種族協和，其中並無限制言論自由之規定，且自修正條例通過以來，迄今政府尚無緣由依法辦處任何人；

二. 深信管理當局在適用刑法（修正）條例第六節時當能審慎從事，以期充分保障言論及出版自由。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三九次會議。

³ T/1/Rev.4。

⁴ 參閱 T/PET.2/198 and Add.1 and 2, T/OBS.2/28 and Add.1, T/L.791。